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0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8
五、	偿付能力信息	68
六、	其他信息	69

为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保险公司信息透明度，现将 2012 年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严格按照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披露内容包括：公司简介、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阳光人寿)

(二) 注册资本: 73.37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海南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许可经营项目: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 截至目前, 公司经营区域已经覆盖 26 个省、市、自治区, 包括北京、湖南、重庆、陕西、广东 (含深圳)、山东 (含青岛)、湖北、浙江 (含宁波)、四川、安徽、黑龙江、江苏、内蒙古、云南、天津、辽宁 (含大

连)、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山西、福建、吉林、新疆、广西、甘肃。

(六)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0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项目	附注	合并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					
货币资金	1	3, 108, 770, 383	5, 701, 117, 892	3, 073, 423, 100	5, 516, 007,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 044, 911, 720	1, 323, 937, 692	3, 797, 739, 212	1, 296, 670,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00, 000, 000	1, 367, 000, 000	200, 000, 000	1, 367, 000, 000
应收利息	4	930, 556, 191	824, 517, 896	930, 556, 191	824, 517, 896
应收保费	5	157, 630, 052	140, 753, 892	157, 630, 052	140, 753, 892
应收分保账款	6	137, 072, 395	104, 909, 399	137, 072, 395	104, 909, 3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672, 546	14, 625, 802	14, 672, 546	14, 625, 8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436, 876	22, 054, 420	20, 436, 876	22, 054, 42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 730, 181	2, 104, 269	3, 730, 181	2, 104, 2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119,545	4,454,134	11,119,545	4,454,134
保户质押贷款		553,223,657	387,268,219	553,223,657	387,268,219
定期存款	7	11,780,000,000	11,860,000,000	11,780,000,000	11,7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3,710,138,731	16,424,880,823	23,563,326,145	16,424,880,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542,437,365	5,573,505,807	5,542,437,365	5,573,505,807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		2,932,164,074	1,550,194,850	2,932,164,074	1,550,194,850
长期股权投资	10	735,637,209	284,637,209	1,548,132,209	567,132,2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1,512,400,000	712,000,000	1,512,400,000	712,000,000
固定资产	12	1,303,482,446	1,122,178,860	1,301,125,496	1,121,477,402
无形资产	13	656,812,488	147,404,098	154,649,649	147,388,568
独立账户资产	25	154,762,413	127,752,112	154,762,413	127,75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36,926,929	515,745,713	536,862,158	515,676,235
其他资产	14	1,157,147,427	934,164,452	1,037,497,039	821,670,992
资产总计		59,204,032,628	49,145,207,539	58,962,960,303	49,022,044,455

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	附注	合并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5,631,688,000	6,673,477,000	5,631,688,000	6,673,47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83,146	23,165,542	-	23,165,542

其他负债	26	405,887,827	339,096,053	302,159,186	338,459,985
负债合计		51,234,617,261	40,849,902,509	51,130,149,637	40,848,218,061
股东权益：					
股本	27	7,337,000,000	7,337,000,000	7,337,000,000	7,337,000,000
资本公积	28	2,349,736,169	2,107,873,473	2,355,681,820	2,114,368,563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15,389	915,38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52,307,669	-1,271,574,379	-1,859,871,154	-1,277,542,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35,343,889	8,174,214,483	7,832,810,666	8,173,826,394
少数股东权益		134,071,478	121,090,547	-	-
股东权益合计		7,969,415,367	8,295,305,030	7,832,810,666	8,173,826,3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204,032,628	49,145,207,539	58,962,960,303	49,022,044,455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68,218,618	18,313,253,150	18,835,251,144	18,293,108,718
已赚保费		15,686,851,617	15,875,138,137	15,686,851,617	15,875,138,137
保险业务收入	29	15,759,685,143	15,954,067,341	15,759,685,143	15,954,067,3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	40,055,615	-	40,055,615	-
减：分出保费	30	75,568,020	65,370,706	75,568,020	65,370,7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2,734,494	13,558,498	-2,734,494	13,558,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349,607,386	1,894,592,216	2,345,341,696	1,893,725,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87,041,255	-43,365,807	87,022,427	-42,984,5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77	-2,695,405	-132,477	-2,695,405
其他业务收入	34	744,850,837	589,584,009	716,167,881	569,924,973
二、营业支出		19,565,329,283	18,971,456,377	19,536,238,428	18,952,483,075

退保金		4,589,554,091	2,727,289,967	4,589,554,091	2,727,289,967
赔付支出	35	608,399,294	336,294,157	608,399,294	336,294,1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	23,918,588	20,732,626	23,918,588	20,732,6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9,253,559,063	11,260,167,597	9,253,559,063	11,260,167,59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6,673,779	3,527,764	6,673,779	3,527,764
保单红利支出		341,912,879	390,670,159	341,912,879	390,670,159
分保费用	30	4,028,838	-	4,028,8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27,182,309	35,797,975	26,066,255	34,171,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1,150,065,847	1,086,802,476	1,152,431,862	1,092,710,040
业务及管理费	40	2,641,941,400	2,312,519,976	2,622,694,260	2,298,774,3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	36,711,842	34,152,536	36,711,842	34,152,536
其他业务成本	41	1,014,114,695	880,298,158	1,002,992,182	870,818,618
资产减值损失		1,875,076	28,838	1,903,91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110,665	-658,203,227	-700,987,284	-659,374,357
加：营业外收入	42	4,070,747	264,494,212	4,064,118	264,480,29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175,786	4,655,411	10,174,625	4,655,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3,215,704	-398,364,426	-707,097,791	-399,549,438
减：所得税费用	44	-123,963,345	-134,694,246	-124,768,806	-134,993,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252,359	-263,670,180	-582,328,985	-264,556,3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733,290	-263,937,079		

少数股东损益		1,480,931	266,899		
其他综合收益	45	241,862,696	-1,222,110,995	241,313,257	-1,222,110,995
综合收益总额		-337,389,663	-1,485,781,175	-341,015,728	7,551,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870,594	-1,486,048,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931	266,899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748,544,957	15,959,771,677	15,748,544,957	15,959,771,67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013,407	-	12,013,407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86,085,090	1,991,935,216	1,686,085,090	1,991,935,216
取得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62,624	18,275,016	6,962,624	16,27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475,073	3,169,706,074	4,481,604,260	3,127,11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0,081,151	21,139,687,983	21,935,210,338	21,095,092,34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230,504,934	202,498,620	5,230,504,934	202,498,62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8,331,717	-	8,331,7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6,448,092	1,592,304,194	1,158,649,127	1,592,304,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709,041	1,314,183,766	1,611,941,631	1,303,189,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875,263	359,017,043	571,017,021	356,706,702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		-	250,000,000	-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1,548,602	6,076,386,208	8,345,714,536	6,056,63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0,085,932	9,802,721,548	16,917,827,249	9,769,66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	5,009,995,219	11,336,966,435	5,017,383,089	11,325,423,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5,633,650	34,953,447,148	13,517,078,112	34,939,265,735
处置买入返售资产收到的现金		34,319,611,200	15,019,608,000	34,319,611,200	15,019,608,000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247,180	856,172,992	2,371,488,861	855,289,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753,239	394,881	374,736,661	394,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5,465,777	50,829,623,021	51,632,914,834	50,814,55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5,569,776	46,896,641,702	22,821,646,513	46,925,184,955
取得买入返售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52,611,200	16,286,608,000	33,152,611,200	16,286,608,000
存出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6,880,000,000	1,050,000,000	6,8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5,955,438	324,199,441	165,955,438	324,199,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122,515	352,517,573	666,541,270	350,853,094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6,261,003	70,739,966,716	57,856,754,421	70,686,845,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795,226	-19,910,343,695	-6,223,839,587	-19,872,287,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5,057,000,000	-	5,037,000,000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00	-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取得卖出回购资产收到的现金		205,471,402,000	281,870,599,285	205,471,402,000	281,870,599,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85,982,000	288,927,599,285	205,471,402,000	288,907,599,285
偿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8,983,333	113,050,000	158,983,333	113,050,000
处置卖出回购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13,191,000	277,258,962,285	206,513,191,000	277,258,962,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2,692	24,000,000	35,222,692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07,397,025	277,396,012,285	206,707,397,025	277,396,01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415,025	11,531,587,000	-1,235,995,025	11,511,58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77	-2,695,405	-132,477	-2,695,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2)	-2,592,347,509	2,955,514,335	-2,442,584,000	2,962,027,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1,117,892	2,745,603,557	5,516,007,100	2,553,979,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	3,108,770,383	5,701,117,892	3,073,423,100	5,516,007,1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7,000,000	2,107,873,473	915,389	-1,271,574,379	121,090,547	8,295,305,03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7,000,000	2,107,873,473	915,389	-1,271,574,379	121,090,547	8,295,305,030
2012 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580,733,290	1,480,931	-579,252,359
2、其他综合收益	44	-	241,862,696	-	-	-	241,862,69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241,862,696	-	-580,733,290	1,480,931	-337,389,663
3、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	-	-	-	11,500,000	11,500,000
4、利润分配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7,000,000	2,349,736,169	915,389	-1,852,307,669	134,071,478	7,969,415,367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项 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0,000,000	3,329,984,468	915,389	-1,007,637,300	100,823,648	4,724,086,20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0,000,000	3,329,984,468	915,389	-1,007,637,300	100,823,648	4,724,086,205
2011 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263,937,079	266,899	-263,670,180
2、其他综合收益	44	-	-1,222,110,995	-	-	-	-1,222,110,99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222,110,995	-	-263,937,079	266,899	-1,485,781,175
3、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5,037,000,000	-	-	-	20,000,000	5,057,000,000
4、利润分配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7,000,000	2,107,873,473	915,389	-1,271,574,379	121,090,547	8,295,305,03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记帐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计入当期损益。

③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部确认该损失。

（2）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一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准则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一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三、9（2）”）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一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2）”）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成本，二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一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

量，期末按照（附注“三、9（2）”）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

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6-8 年	5%	12%-16%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2)”)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

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资(参见“附注三、4”)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应付
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①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
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
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
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

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19（3）”）。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②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等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①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和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① 退休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

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②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及投资款、以部分储金及投资款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及投资款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3)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

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 产品分类

①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② 非保险合同

任何与保户签订的合同，如果没有被确认为保险合同，则都被分类为非保险合同。

③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对于年金保单，即在规定的领取日前，不发生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定期生存金责任给付的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可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本公司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分布，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不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15）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等 2 个险种类别，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是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以产品分类为基础预测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小于 1 年，所以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

本公司以总保费扣除保单获取成本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算的结果，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计算的结果小于等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时，确认首日损失，以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果计算的结果大于未来净现金流的贴现值与风险边际之和，不确认首日利得，两者差额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主要采用链梯法和预定赔付率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用于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贴现率，应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小于一年，所以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影响。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③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于有关保费确认时予以记录，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为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而承担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采用建立在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红利假设、投资收益（含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偏差而做出的准

备) 等各因素的精算假设基础上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的方法计算。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

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通货膨胀率假设, 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假设保持一致;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公司会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用于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死亡率风险、医疗成本和重疾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以及贴现率等 5 类风险计提风险边际。其中死亡率风险、医疗成本和重疾发生率风险采用 Var 法，置信水平为 90%，其他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的首日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认的剩余边际，本公司在对各产品的利源和利润释放模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有效保单确定相应的摊销因子，以年度为计量期间，对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认的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④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要求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⑤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6) 非保险合同保单负债

非保险合同保单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和万能型保险产品保单分拆后的投资账户部分。本公司的非保险合同保单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7)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②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初始扣费、保单管理费、退保手续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③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设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1)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收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②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如利润表；

③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以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者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④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5)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8(2)”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④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9(1)”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⑤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

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⑥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管理层需就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和边际因素作出重大判断，不同折现率和边际因素的选取会影响准备金的估值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每年对上述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该测试反映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时最佳估计。负债充足性测试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医疗成本和重疾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以及投资回报率等。本公司的死亡率及发病率表以反映以往经验的行业标准及全国死亡率及发病率表为基础，经适当调整反映本集团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严重程度与频率。保单退保率依赖于产品特征以及所处保单年度等因素，本公司根据以往的保单退保经验设定该假设。未来费用假设时根据现时费用水平做出，并根据预期通胀作出相应调整。本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假设是基于集团当前和预期未来的投资组合，当前市场回报和预期未来经济及金融发展状况。

对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和保单维持成本以及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等作出估计。同时须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

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通过链梯法及预计赔付率法进行评估。

⑦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5 和附注三、7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⑧ 所得税

如附注三、(17) 所述，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无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税率、费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2) 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标准(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保险经纪	28,000	71.43%	71.43%
2	长沙金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保险代理	50	99%	99%
3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销售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保险代理	5,000	80%	80%
4	《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出版业	5,000	60%	60%
5	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	商业地产建设及运营	55,000	100%	100%
6	金生无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电子商务	5,000	100%	100%
7	中企新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广告	200	95%	95%
8	中企全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传媒	500	67%	67%
9	中企传世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文艺交流等	1500	19.75%	35%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金生无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企新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中企全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企传世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库存现金	2,063,628	840,751	1,843,520	832,099
银行存款(活期)	2,789,161,522	4,954,147,046	2,760,041,562	4,922,615,001
银行存款(通知)	225,000,000	685,560,000	219,000,000	542,560,000
其他货币资金	92,545,233	60,570,095	92,538,018	50,000,000
合计	3,108,770,383	5,701,117,892	3,073,423,100	5,516,007,1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交易性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		1,916,619	-	
-可转债	3,797,739,212	1,296,670,326	3,797,739,212	1,296,670,326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47,172,508	21,751,144	-	-
-股票		3,599,603	-	-
合计	4,044,911,720	1,323,937,692	3,797,739,212	1,296,670,326

(3) 应收利息

项目	合并及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活期存款利息	313,294	283,355
定期存款利息	495,012,646	484,618,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82,649	385,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5,437,887	4,213,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7,267,569	127,750,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32,803,033	181,609,376
结算备付金利息	1,310	25,882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59,536,032	25,630,363
其他应收利息	1,771	986
合计	930,556,191	824,517,896

(4) 应收保费

合并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8,012,314	93.90%	-	-	148,012,314

3-6 个月(含 6 个月)	2,724,330	1.73%	-	-	2,724,33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37,348	0.66%	-	-	1,037,348
1 年以上	5,856,060	3.72%	-	-	5,856,060
合计	157,630,052	100%	-	-	157,630,052

2011.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9,275,976	99.0%	-	-	139,275,976
3-6 个月(含 6 个月)	760,071	0.5%	-	-	760,071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95,583	0.2%	-	-	295,583
1 年以上	422,262	0.3%	-	-	422,262
合计	140,753,892	100.0%	-	-	140,753,892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合并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280,000,000	1,0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00,000
1-2 年(含 2 年)	-	280,000,000	-	280,000,000
2-3 年(含 3 年)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4 年(含 4 年)	8,600,000,000	1,500,000,000	8,600,000,000	1,500,000,000
4-5 年(含 5 年)	400,000,000	8,600,000,000	400,000,000	8,600,000,000
5 年以上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11,780,000,000	11,860,000,000	11,780,000,000	11,780,000,00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供出售债券				
-金融债券	6,479,385,713	5,373,329,300	6,479,385,713	5,373,329,300
-企业债券	3,689,354,749	3,661,144,675	3,689,354,749	3,661,144,675
-短期融资券	1,059,918,000	478,668,000	1,059,918,000	478,668,000
-中期票据	1,415,236,000		1,415,236,000	

-国债	-	21,476,000		21,476,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7,148,302,226	3,696,521,117	7,001,489,640	3,696,521,117
-股票	3,917,942,043	3,193,741,731	3,917,942,043	3,193,741,731
合计	23,710,138,731	16,424,880,823	23,563,326,145	16,424,880,823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合并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债券	1,564,244,489	1,599,395,014
商业银行次级债	3,978,192,876	3,974,110,793
合计	5,542,437,365	5,573,505,807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842,495,000	292,495,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735,637,209	284,637,209	705,637,209	274,637,209
合计	735,637,209	284,637,209	1,548,132,209	567,132,209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五.1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需将相等于注册资本的 20% 的款项存入保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存款银行	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协议	2008-01-11	2013-02-11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海东支行营业室	定期	2008-11-14	2013-11-14	2,000

存款银行	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协议	2010-08-06	2015-09-06	20,000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协议	2010-12-22	2016-01-22	13,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协议	2011-07-25	2016-08-25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丰台区支行	定期	2009-01-20	2012-01-20	1,2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	2012-01-19	2017-02-19	80,040
合计				151,24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合并

项目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①成本:				
年初余额	942,248,048	198,882,210	48,613,664	1,189,743,922
本期增加	717,245,229	47,411,756	5,772,052	770,429,037
本期减少	538,404,417	6,029,077	619,538	545,053,032
期末余额	1,121,088,860	240,264,889	53,766,178	1,415,119,927
②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650,940	11,914,122	67,565,062
本期计提折旧		38,414,464	6,518,606	44,933,070
折旧冲销		746,954	113,697	860,651
期末余额		93,318,450	18,319,031	111,637,481
③净额:				
期末余额	1,121,088,860	146,946,439	35,447,147	1,303,482,446
年初余额	942,248,048	143,231,270	36,699,542	1,122,178,860

本公司

项目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①成本:				
年初余额	942,248,048	198,083,026	48,166,738	1,188,497,812
本年增加	554,501,627	46,444,812	5,772,052	606,718,491

合并				
项目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本年减少	376,621,170	6,012,499	619,538	383,253,207
期末余额	1,120,128,505	238,515,339	53,319,252	1,411,963,096
②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343,289	11,677,121	67,020,410
本年计提折旧		38,158,712	6,518,606	44,677,318
折旧冲销		746,431	113,697	860,128
期末余额		92,755,570	18,082,030	110,837,600
③净额:				
年末余额	1,120,128,505	145,759,769	35,237,222	1,301,125,496
年初余额	942,248,048	142,739,737	36,489,617	1,121,477,402

(1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合并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①成本:			
年初余额	23,975,375	142,892,807	166,868,182
本期增加	16,261,432	504,260,563	520,521,995
本期减少	324,000		324,000
期末余额	39,912,807	647,153,370	687,066,177
②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466,746	3,997,338	19,464,084
本期计提	6,068,026	4,955,579	11,023,605
本期减少	234,000	0	234,000
期末余额	21,300,772	8,952,917	30,253,689
③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8,612,035	638,200,453	656,812,488
年初余额	8,508,629	138,895,469	147,404,098

项目	本公司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①成本:			
年初余额	23,891,661	142,892,807	166,784,468
本期增加	16,301,734	-	16,301,734
本期减少	324,000		324,000
期末余额	39,869,395	142,892,807	182,762,202
②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398,563	3,997,337	19,395,900
本期计提	6,092,797	2,857,856	8,950,653
本期减少	234,000	-	234,000
期末余额	21,257,360	6,855,193	28,112,553
③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8,612,035	136,037,614	154,649,649
年初余额	8,493,098	138,895,470	147,388,568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合并及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上交所		1,662,900,000
银行间	5,631,688,000	5,010,577,000
合计	5,631,688,000	6,673,477,000

(13) 应交税费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税	69,347,991	37,890,465	69,276,426	37,743,776
企业所得税	-193,286	32,260	32,260	32,26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688,583	2,162,481	4,662,781	2,152,213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教育费附加	2,039,718	974,735	2,021,347	970,334
代扣代缴车船税	624	-	62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63,930	5,638,289	7,244,411	5,638,289
印花税	24,539	2,643,647	24,539	2,643,647
其他	12,296,365	13,315,988	11,884,414	12,751,604
合计	95,468,464	62,657,865	95,146,802	61,932,123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合并及本公司	
	2012. 12. 31	2011.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3 年(含 3 年)	-	-
5 年以上	5,296,314,928	3,610,229,838
合计	5,296,314,928	3,610,229,838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并及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原保险合同	61,402,833	64,090,582
合计	61,402,833	64,090,582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并及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原保险合同	82,754,339	61,756,392
合计	82,754,339	61,756,392

(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合并及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原保险合同	34,894,479,807	25,780,849,566
再保险合同	38,742,589	
合计	34,933,222,396	25,780,849,566

(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合并及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原保险合同	-	183,691,025
合计	-	183,691,025

(19) 保险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公司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个人保险业务	15,366,816,870	15,585,278,978
- 人寿保险业务	664,700,480	436,593,423
- 健康保险业务	271,030,912	165,070,347
-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6,110,865	9,480,475
- 万能保险业务	59,117,139	34,754,528
- 分红保险业务	14,355,857,474	14,939,380,205

合并及本公司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团体保险业务	392,868,273	368,788,363
- 人寿保险业务	356,330	
- 分红保险业务	21,942,008	24,752,265
- 健康保险业务	101,885,963	61,949,681
-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68,683,972	282,086,417
合计	15,759,685,143	15,954,067,341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并及本公司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687,749	16,529,966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6,745	2,971,468
净额	-2,734,494	13,558,498

(21) 投资收益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出售投资净(亏损)/收益	2,509,534	34,271,513	2,472,067	33,982,575
- 利息收入	25,963,506	4,152,765	25,373,000	4,152,765
- 基金分红	3,578,806		-	
- 股息收入	73,687	577,6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出售投资净收益/(亏损)	-682,052,702	133,219,712	-682,129,144	133,219,712
- 利息收入	486,794,439	330,466,822	486,794,439	330,466,822
- 基金分红	1,270,943,906		1,270,943,906	
- 股息收入	103,157,006	617,453,822	103,157,006	617,453,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290,899,457	188,987,337	290,899,457	188,987,337
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8,048,471	62,737,281	158,048,471	62,737,281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01,194,616	449,101,118	601,194,616	449,101,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56,421	42,558,390	6,256,421	42,558,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79,800,228	24,376,713	79,800,228	24,376,616
结算备付金利息	322,485	417,094	322,485	417,09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117,526	6,272,000	2,208,744	6,272,000
合计	2,349,607,386	1,894,592,216	2,345,341,696	1,893,725,532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515,840	-158,528	-	-
-企业债券	87,191,978	-43,024,679	87,022,427	-42,984,519
-权益工具	-1,666,563	-182,600	-	-
合计	87,041,255	-43,365,807	87,022,427	-42,984,519

(23) 赔付支出

项目	合并及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赔款支出	97,804,861	74,424,368
满期给付	379,076,819	186,539,642
死伤医疗给付	131,517,614	75,330,147
合计	608,399,294	336,294,157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合并及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214,816,474	11,260,167,59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7,947	8,958,613

-提取寿险准备金	9,113,630,241	11,195,864,650
-提取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80,188,286	55,344,334
再保险合同	38,742,589	-
提取寿险准备金	38,742,589	-
合计	9,253,559,063	11,260,167,597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19,127,655	26,175,478	18,548,304	25,048,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960	1,970,694	1,934,842	1,890,002
教育费附加	2,625,388	1,481,363	2,566,732	1,446,781
其他	3,412,306	6,170,440	3,016,377	5,785,593
合计	27,182,309	35,797,975	26,066,255	34,171,089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	701,863,918	728,029,420	704,229,933	733,936,984
佣金	448,201,929	358,773,056	448,201,929	358,773,056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	-	-	-
-期缴业务佣金支出(首年)	53,464,143	108,587,016	53,464,143	108,587,016
-期缴业务佣金支出(续期)	96,417,375	18,677,096	96,417,375	18,677,096
-间接佣金支出	298,320,411	231,508,944	298,320,411	231,508,944
合计	1,150,065,847	1,086,802,476	1,152,431,862	1,092,710,040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合并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463,415,499	1,324,986,414	1,455,902,487	1,317,465,408

办公费用	408,820,504	402,109,075	399,945,674	400,986,592
车辆使用费	29,242,427	32,021,498	29,150,213	31,934,564
营业用房租赁费及装修费	274,046,350	198,882,743	272,196,511	197,334,447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238,297,399	156,616,649	237,600,278	156,187,753
折旧及摊销	56,000,315	39,499,090	53,033,081	39,461,260
保险保障基金	29,690,591	30,183,137	29,690,591	30,183,137
保险业务监管费	9,757,827	16,029,607	9,757,827	16,029,607
委托资产托管费及管理费	19,922,100	7,214,954	19,922,100	7,214,954
其他	112,748,388	104,976,809	115,495,498	101,976,652
合计	2,641,941,400	2,312,519,976	2,622,694,260	2,298,774,374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阳光人寿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人寿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程飞、南会坡。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阳光人寿将风险管理视作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在集团公司的领导下致力于建立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以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完善已有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VaR 方法，为对权益类资产可能遭受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度量的主要方法，同时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方法做为补充。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分别进行了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考虑极端不利的情境下，如在市场下跌 30%，或市场利率上升 150BP 的情况下，公司均能保持远高于 150% 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完全满足监管规定。整体上看，权益类资产的市价波动风险及利率风险对公司偿付能力的负面影响完全可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票资产压力测试方案及应急处理规定，防止极端事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如果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极端情况下，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分管投资领导组织成立股票投资业务应急小组，召开资产配置小组临时会议，商讨相关对策，调整下一阶段股票投资策略，并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2、信用风险

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持仓债券资产都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

从信用级别来看，公司持仓信用债券和债权计划中，AAA 级债券账面余额占比为 85.00%；AA 级债券账面余额 占比为 15.00%；没有 A 级及以下级别债券。因此，整体上看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信用风险可控。

从存款银行的信用级别看，存款银行的主体信用评级全部为 AAA 级，没有在 AA 级及以下级别的银行有存款。因此，整体上看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信用风险可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测制度，通过对债券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跟踪评级、交易监控、计算预期损失等措施，对债券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持跟踪和监测。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突发事件防范、报告和应急处理预案。当发生突发性信用风险事件时，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召开临时会议，商讨相关对策。

若信用突发事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则对事件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其影响；若债务人发行债券内部信用评级被下调但仍属于投资类级别的，则应降低该债券的持有规模或择机卖出该债券；若债务人发行债券内部信用级别被下调至投机类级别的，则应择机卖出该债券；若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或造成的影响较大，应采取相应措施适时进行止损，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

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 VaR 方法计算保险风险对应的资本成本，并相应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当中，以反映目前公司已承保的保险业务所对应的保险风险成本。截止 2012 年底，计量结果显示，上述风险不对公司负债及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对于保险风险压力情景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保险风险处于公司资本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其主要风险在于业务持续率风险。

对于上述子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公司目前的应对策略主要体现在：

(1) 保险风险：持续监测保险风险对应的计量结果相对于公司负债与资本的比例，确保其趋势稳定在合理区间内，一旦出现异常波动，需谨慎查找原因并通知管理层知晓；另外，公司还通过再保险合同和巨灾保险合同，将高风险业务和巨灾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公司承担，确保自身承担的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持续率风险：持续率风险有增长趋势，将在密切监测的同时，采取整治销售误导、改进渠道销售策略、加强经验监测等各种措施提升业务品质，提高业务持续率。

4、流动性风险

2012 年，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我公司退保支出增长较快。为及时反映退保增加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退保率假设，结果显示，退保的增加不足以影响公司整体的现金流稳

定性，不足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未来应更多防范寿险行业大规模退保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及新业务压力带来的现金流入萎缩风险。

公司开展了基本情景、退保压力测试、新业务压力测试、资产价格压力测试，以及综合压力测试。目前退保风险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风险，目前看尚不足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我们会对公司的退保情况建立定期监控，建立集中退保预警机制。

为了更好的管理与控制流动性风险，目前已经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首先，公司坚持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包括现金流的匹配和久期匹配，即在当前资产配置的时候，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的现金流情况；其次，公司建立了现金流管理预警机制，定期对未来现金流缺口提前预警，并做出提前安排；最后，公司在投资资产的选择上，充分考虑资产的流动性，投资资产均为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金融工具。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的量化与计量是一个探索性的课题。2012 年，我公司在操作风险计量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与探索。

首先，通过关键风险指标（KRIs）体系，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从实际观测来看，在操作风险二级分类层面仍较为分散，全年来看并没有集中趋势。总体来说销售资质方面的合规风险、流程风险是需要引起注意并密切关注的子风险类别。从业务领域来看，银保的风险总体比较高，风险情况与该渠道在公司保费收

入占比是正比关系，具有其合理性，但也说明我们需要对该领域保持长期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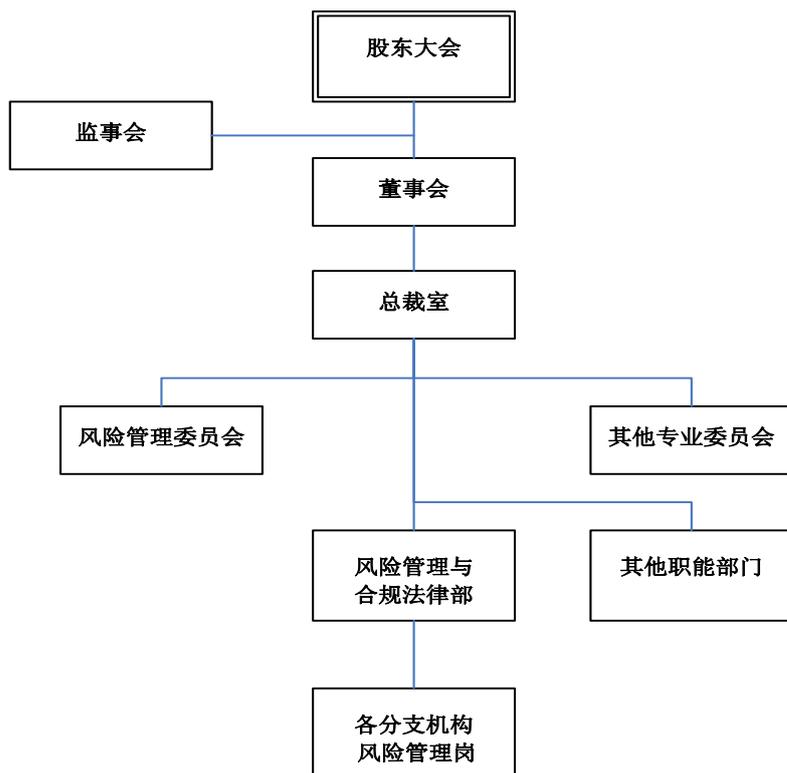
另外，通过公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项目，开展操作风险评估。评估标准为风险的影响大小和发生的频率高低。经过现有控制措施的管理，剩余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针对以上 KRIs 监测以及全面风险识别评估项目所识别出来的各项风险，公司应制定系统的应对策略。对于剩余风险处于不可接受水平的风险点，以及无法判定是否可接受的风险点，需要进一步采取控制措施以降低其当前风险水平。对于可接受的剩余风险，需要维持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具体措施建议包括，开展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降低行动、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完善风险事件报告机制等措施。

（二）风险控制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律部为组织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并向下延伸至所有省级分支机构。

目前，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架构如下：



公司执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事前自我防范）

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及合规、内控、法律等其他专门风险管理部门（事中管理监控）

第三道防线：稽核部（事后独立评价）

2012 年，我公司开展了分项文化建设，风险管理分项文化是其核心组成部分，并初步形成了风险管理分项文化手册。风险管理分项文化的确立，对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在企业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形成全员参与、全员重视的风险管理理念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最终达到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知和自觉行动，形成良好的企业内部风险管理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2 年，公司推进“标准化”项目。各个业务模块对于风险

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方面，今年新制订制度包括固定收益、权益投资、信用评级、风险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及基础管理八类 99 个制度。操作风险方面（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三个方面）新增及改进制度共 26 项。保险及流动性风险方面，针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风险建立详细的标准化流程、产品研讨机制、“双人检核机制+风险复核官+外部复核”四重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多达 89 项检核标准的《产品开发检核表》签字机制。再保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再保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数据的风险统计、分析、预测和管理，及时转移承保业务当中的潜在保险风险。日常职能，包括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管理、监管评估报告、商业计划管理、业务价值管理等，均建立相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其他风险量化方面，主要依赖专业精算软件 Prophet 系统平台进行计算、分析和管理的，包括保险风险、退保风险、费用风险等。

2012 年，公司不断完善从 2011 年 4 季度开始建立并运行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KRIs），开发并基本确立了覆盖所有二级机构的分公司 KRIs 体系。KRIs 已经有 140 余个关键风险指标，覆盖全部 7 大类风险；分支机构 KRIs 已经确立 29 个指标，并已经进行了两个季度的观测及分析，出具正式报告。

为了避免关键业务功能中断，减少业务风险，总公司及所有二级机构已经建立完成持续营运计划（BCP），总公司已经顺利完成了年度 BCP 的演练工作，半数的二级机构也完成了演练工作。

2012 年，完成了公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暨内控检视，通过两个主要步骤——高层风险评估（High-Level Risk Assessment, HLRA）及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isk and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RCSA），形成了涵盖 524 项风险点的公司风险库，获得了公司整体风险轮廓。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阳光人寿前 5 种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保费排名	产品名称	2012 年总保费收入（元）	2012 年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元）
1	阳光人寿阳光普照两全保险 F 款（分红型）	4,866,136,590	486,613,659
2	阳光人寿阳光普照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3,177,839,455	317,783,946
3	阳光人寿阳光十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2,800,383,624	287,641,300
4	阳光人寿阳光普照两全保险 E 款（分红型）	667,763,000	66,776,300
5	阳光人寿阳光财富两全保险（分红型）	556,113,637	206,620,600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数据

项目	2012 年初	2012 年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734,996	591,514
最低资本（万元）	171,824	232,79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63,172	358,719
偿付能力充足率（%）	428	254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2012 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溢额 35.87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4%，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受到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和红

利分配的影响。目前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情况较为充足，远高于保监会 100%的最低要求。

六、 其他信息

（一）关联方业务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提供保险服务外，本公司持有的石化转债 8,622,470 份，账面价值为 88,630 万元，应收利息 516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网下申购石化转债(110015)并中签，中签金额为 13,013.9 万元。该债券由高盛高华、中金、中信、瑞银、瑞信方正等证券公司承销，通过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方式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公司中签后，于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了该债券的买卖。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